

江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江西省中医药条例》等13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2023年9月27日江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江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17号

《江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江西省中医药条例〉等13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已由江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于2023年9月27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23年10月1日起施行。

江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3年9月27日

江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定对《江西省中医药条例》等13件地方性法规作如下修改：

一、江西省中医药条例

(一)将第九条第一款修改为：“鼓励社会力量举办各类中医医疗机构。鼓励政府举办的中医医疗机构以品牌、技术、人才等资源与社会资本合作举办非营利性中医医疗机构。”

(二)将第十四条第一款中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

(三)将第三十六条第二款修改为：“西医师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培训和考核合格，在执业活动中可以采用与其专业相关的中医药技术方法。”

二、江西省法律援助条例

(一)将第一条修改为：“为了规范和促进法律援助工作，保障公民和有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二)将第二条第二款修改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设立法律援助机构，配备与工作任务相适应的工作人员。法律援助机构依法组织法律服务机构和法律援助人员，为经济困难公民和符合法定条件的其他当事人无偿提供法律咨询、代理、刑事辩护等法律服务。”

(三)将第三条修改为：“法律服务机构包括律师事务所和基层法律服务所以及其他符合条件志愿参加法律援助的社会组织等。”

(四)将第四条修改为：“法律援助人员包括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法律援助志愿者以及法律援助机构中具有律师资格或者法律职业资格的工作人员等。”

(五)将第五条修改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法律援助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基本公共服务体系，保障法律援助事业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健全法律援助保障体系，将法律援助相关经费列入本级政府预算，建立动态调整机制，保障法律援助工作需要，促进法律援助均衡发展。

“鼓励社会力量对法律援助活动提供捐赠。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个人等社会力量向法律援助事业提供捐赠的，按照国家规定享受税收优惠。

“法律援助经费应当专款专用，接受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法律援助捐赠资金依法接受审计监督。”

(六)将第六条修改为：“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保障当事人依法获得法律援助，为法律援助机构和人员开展工作提供便利。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依照各自职责分工，为法律援助工作提供支持和保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协同做好法律援助工作，为需要法律援助的公民提供帮助。”

(七)将第九条修改为：“下列事项的当事人，因经济困难没有委托代理人的，可以向法律援助机构申请法律援助：

“(一)依法请求国家赔偿；

“(二)请求给予社会保险待遇或者社会救助；

“(三)请求发给抚恤金；

“(四)请求给付赡养费、抚养费、扶养费；

“(五)请求确认劳动关系或者支付劳动报酬；

“(六)请求认定公民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七)请求工伤事故、交通事故、食品药品安全事故、产品质量事故以及医疗事故人身损害赔偿；

“(八)请求环境污染事故、生态破坏损害赔偿；

“(九)进城务工人员因在劳务方面或者返乡创业、就业因签订、履行、变更、解除和终止合同导致利益受到损害主张相关权益；

“(十)农民请求因购买使用种子、农药、化肥、饲料等农业生产资料产生的损害赔偿；

“(十一)因对方重婚或者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的受害方要求离婚或者被起诉离婚的；

“(十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申请法律援助的，不受经济困难条件的限制：

“(一)英雄烈士近亲属为维护英雄烈士的人格权益；

“(二)因见义勇为行为主张相关民事权益；

“(三)再审改判无罪请求国家赔偿；

“(四)遭受虐待、遗弃或者家庭暴力的受害人主张相关权益；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八)将第十条中的“自诉案件的自诉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后增加“刑事附带民事诉讼案件的原告人及其法定代理人”。

(九)将第十二条修改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属于下列人员之一，没有委托辩护人的，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应当通知法律援助机构指派律师担任辩护人：

“(一)未成年人；

“(二)视力、听力、言语残疾人；

“(三)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成年人；

“(四)可能被判处无期徒刑、死刑的人；

“(五)申请法律援助的死刑复核案件被告人；

“(六)缺席审判案件的被告人；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人员。

“其他适用普通程序审理的刑事案件，被告人没有委托辩护人的，人民法院可以通知法律援助机构指派律师担任辩护人。”

(十)将第十五条修改为：“对诉讼事项的法律援助，由申请人向办案机关所在地的法律援

助机构提出申请；对非诉讼事项的法律援助，由申请人向争议处理机关所在地或者事由发生地的法律援助机构提出申请。

“申请的法律援助事项属于本省受理或者处理的，申请人也可以就近选择法律援助机构提出申请。法律援助机构对不属于本机构受理范围的，可以转交有受理权的法律援助机构受理。

“法律援助机构受理申请后，对超出本机构办理能力的，可以报请上一级法律援助机构协调处理。上一级法律援助机构认为必要的，可以受理本应由下一级法律援助机构受理的法律援助事项，也可以将其受理的法律援助事项交由下一级法律援助机构处理。”

(十一)将第十六条修改为：“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通知辩护的刑事法律援助案件和通知法律帮助案件，由不同诉讼阶段办案机关所在地的同级司法行政部门所属法律援助机构统一受理。人民法院通知代理的强制医疗案件，由人民法院所在地的同级司法行政部门所属法律援助机构统一受理。”

(十二)将第二十条第一款修改为：“公民申请法律援助应当提供下列材料：

“(一)法律援助申请表，填写申请表确有困难的，可以口头申请，由法律援助机构或者转交申请的有关机构工作人员代为填写；

“(二)居民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的身份证明，代理申请人还应当提交有代理权的证明；

“(三)经济困难状况说明材料、个人诚信承诺，或者依法不受经济困难条件限制的材料；

“(四)与所申请法律援助事项有关的其他材料。”

(十三)将第二十一条修改为：“法律援助机构核查申请人的经济困难状况，可以通过在线核查、现场核查、协助核查等方式进行调查核实，公安、民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卫生健康、教育、医疗保障、市场监督管理、应急管理、政务数据管理、税务等有关单位及社会组织、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和个人应当予以协助和配合。”

(十四)将第二十六条修改为：“法律援助申请人有材料证明属于下列人员之一的，免于核查经济困难状况：

“(一)无固定生活来源的未成年人、老年人、残疾人等特定群体；

“(二)社会救助、司法救助或者优抚对象；

“(三)重度残疾的；

“(四)由政府或者慈善机构出资抚养的；

“(五)申请支付劳动报酬或者请求工伤事故人身损害赔偿的进城务工人员；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人员。”

(十五)将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中的“三个工作日”修改为“三日”。

第二款修改为：“对刑事诉讼中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通知辩护，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可能被判处无期徒刑、死刑的，以及死刑复核案件的被告人，法律援助机构应当指派具有三年以上刑事辩护执业经历的律师担任辩护人。”

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对于未成年人案件，法律援助机构应当指派熟悉未成年人身心特点的律师担任辩护人。”

(十六)将第三十一条第一款修改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律援助机构应当作出终止法律援助的决定：

“(一)受援人以欺骗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法律援助；

“(二)受援人故意隐瞒与案件有关的重要事实或者提供虚假证据；

“(三)受援人利用法律援助从事违法活动；

“(四)受援人的经济状况发生变化，不再符合法律援助条件；

“(五)案件终止受理或者已经被撤销；

“(六)受援人自行委托律师或者其他代理人；

“(七)受援人有正当理由要求终止法律援助；

“(八)受援人要求法律援助人员提出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的请求，或者干扰、妨碍法律援助人员办理法律援助事项，或者不协助、不配合法律援助人员导致法律援助难以开展的；

“(九)受援人失去联系或者死亡，无法继续为其提供法律援助；

“(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法律援助人员发现有前款规定情形的，应当及时向法律援助机构报告。”

(十七)将第三十五条修改为：“法律援助机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向法律援助人员支付法律援助补贴。

“法律援助补贴标准由省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会同省人民政府财政主管部门，根据经

济发展水平和法律援助的服务类型、承办成本、基本劳务费用等确定，并实行动态调整。”

(十八)删去第五章“法律责任”。

(十九)对部分条文作以下修改：

1.将第二十三条第三项中的“五个工作日”修改为“七日”。

2.将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中的“七个工作日”修改为“十五日”，“确定”修改为“设立”；将第二款中的“五个工作日”修改为“五日”，“三个工作日”修改为“三日”。

3.将第二十七条中的“三个工作日”修改为“三日”。

三、江西省防震减灾条例

将第二十六条修改为：“下列工程必须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并根据地震安全性评价结果，确定抗震设防要求：

“(一)交通工程

“1.单孔跨径大于一百五十米或者墩高八十米及以上的特大桥梁，跨越大江大河或者三千米以上的隧道，城市轨道交通、城市道路中悬索桥、斜拉桥以及在市政交通网络中占关键地位、承担交通量大的大跨度桥；

“2.铁路、公路干线上的大中城市火车站与铁路枢纽工程、一级汽车客运站；

“3.新建、扩建民用航空机场，五千吨级以上港口工程。

“(二)能源工程

“1.国家、省、设区的市电力调度中心；

“2.单机容量三百兆瓦以上或者规划容量八百兆瓦以上的火力发电厂；

“3.单机容量一百兆瓦以上或者总装机容量三百兆瓦以上的水力发电厂、抽水蓄能电站；

“4.枢纽变电站(所)和五百千伏以上变电站(所)、五百千伏以上线路大跨越塔；

“5.十亿立方米以上的大型水库和I级挡水坝。

“(三)广播电视、通信与信息工程

“1.国际出入口局、国际无线电台，国家卫星通信地球站，国际光缆登陆站；混凝土结构高度大于二百五十米或者钢结构高度大于三百米的省级以上电视调频广播发射塔建筑；国家级卫星地球站上行站；

“2.大中城市的数据存储中心、信息中心、应急指挥中心，省中心或者省中心以上通信枢纽楼、本地网通信枢纽楼、汇聚机房、综合接入机房。

“(四)民用建筑和公共设施

“1.承担研究、中试和存放剧毒的高危险传染病病毒任务的疾病预防与控制中心的建筑或者其区段；

“2.三级医院中承担特别重要医疗任务的门诊、医技、住院用房。

“(五)特殊工程

“1.核电站、核反应堆、核供热装置、核废料处理工程以及其他受地震破坏后可能引放射放射性污染的核设施建设工程；

“2.研究、中试生产和存放具有高放射性物品以及剧毒的生物制品、化学制品、天然和人工细菌、病毒(如鼠疫、霍乱、伤寒和新发高危险传染病毒)的建筑。

“(六)石油化工及矿山

“1.重要的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物质生产和仓储设施工程；

“2.三万立方米以上的贮油工程，气态五万立方米以上、液态一千立方米以上的贮气工程，大型长输油、输气管道输送设施工程；

“3.大中型化工工程；

“4.大型的矿山、石化、钢铁、有色金属等工程；

“5.二级及以上尾矿坝。

“(七)其他工程

“对本省有重大价值或者有其他重大影响的其他建设工程。”

四、江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政府规章设定罚款数额的规定

(一)将第一条中的“第十三条”修改为“的”。

(二)将第二条中的“可以设定警告或者一定数量罚款的行政处罚”修改为“可以设定警告、通报批评或者一定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

五、江西省小作坊小餐饮小食杂店小摊贩管理条例

(一)将第十一条第一款修改为：“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小食杂店实行登记管理，食品小摊贩、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小食杂店实行备案管理，对食品小摊贩发放备案卡。登记证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其派出机构按照本条例规定核发，备案卡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发放，发放登记证、备案卡不得收取任何费用。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小食杂店备案程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二)将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修改为：“建立食品经营者档案及管理制度。举办临时性食品展销活动，应当提前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三)对部分条文作以下修改：

1.将第二十条、第二十八条中的“三年”修改为“五年”。

2.将第四十四条第三款中的“在两个小时内”修改为“及时”。

六、江西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与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条例

(一)将第二条第二款修改为：“本条例所称交通建设工程是指经依法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公路、水运基础设施的新建、改建、扩建等建设项目。”

(二)在第五条第一款“监督管理工作”后增加“其所属的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具体承担违反交通建设工程质量与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行为的查处工作”。

将第四款修改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应急管理、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利、公安、市场监督管理、生态环境等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交通建设工程质量与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相关工作。”

(三)在第七条第二款中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后增加“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

将第三款中的“及其”修改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和”。

(四)将第三十条第二款修改为：“施工单位应当根据工程施工作业特点、安全风险以及施工组织难度，按照年度施工产值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足五千万元的至少配备一名；五千万元以上不足二亿元的按每五千元不少于一名的比例配备；二亿元以上的不少于五名，且按专业配备。”

(五)删去第三十八条第四项。

(六)将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第二款和第三款合并，并修改为：“本省行政区域内的交通建设工程，应当按照分级监管原则进行监管。分级监管办法由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

(七)将第四十一条第一款中的“监督检查计划”修改为“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对工程质量与安全生产开展监督检查”。

(八)将第四十五条中的“省、设区的市交通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或者县级人民政府交通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修改为“省、设区的市交通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或者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九)删去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中的“由省、设区的市交通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或者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十)增加一条，作为第五十三条：“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省、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以本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名义实施。”

(十一)增加一条，作为第五十四条：“法律、法规规定以工程合同价款作为罚款基数的，工程合同价款可以根据违法行为直接涉及或者可能影响的分项工程、分部工程、单位工程或者标段工程范围确定。”

(十二)将第五十三条改为第五十五条，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后增加“所属的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

七、江西省水路交通条例

(一)将第十二条第一款修改为：“港口岸线使用人应当自取得港口岸线使用批准文件之日起三年内开工建设，逾期未开工建设的，港口岸线使用批准文件自动失效。港口岸线使用批准文件失效后，如继续建设该项目需要使用港口岸线，应当重新办理港口岸线使用审批手续。”

(二)将第六十一条中的“已有规定的”修改为“已有处罚规定的”。

八、江西省生态文明建设促进条例

(一)将第三条修改为：“生态文明建设应当贯彻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持续巩固提升生态环境质量，着力畅通‘两山’转化通道，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江西，打造国家生态文明建设高地，推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

(二)增加一条，作为第四条：“生态文明建设应当坚持同步推进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保护，构建绿色低碳循环经济体系。坚持系统观念，增强生态文明建设的整体性、协同性。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构建保护治理大格局。坚持用最严格制度和最严密法治保护生态环境。坚持以‘双碳’工作为引领，持续推进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绿色低碳转型，将生态文明建设融入本省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各方面和全过程。”

(三)增加一条，作为第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分步骤实施碳达峰行动，推动能源革命，促进清洁能源低碳高效利用，推进工业、建筑、交通等领域清洁低碳转型，巩固提升生态系统碳汇能力，应对气候变化。”

(四)将第二十条改为第二十一条，第一款中的“六月”修改为“八月”。

(五)增加一条，作为第十五条：“县级以

上人民政府应当推动建立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推动建立完善生态产品调查监测、价值评价、经营开发、保护补偿、价值实现保障、价值实现推进等机制，探索绿水青山与金山银山双向转化路径。”

九、江西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

(一)将第二条第二款修改为：“法律、行政法规、《江西省公路条例》对高速公路路政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将第四条修改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公路路政管理工作的领导。

“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全省公路路政管理工作，负责本条例的组织实施和监督执行。其所属的公路事务性机构具体承担权限内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建设的技术支撑和服务等事务性工作，其所属的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负责实施全省高速公路行政执法工作，并具体负责监督、指导全省公路路政行政执法工作。”

“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职责主管本行政区域内所辖路段的公路路政管理工作。其所属的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按照职责负责实施所辖路段的公路路政行政执法工作。”

“设区的市、县(市、区)公路事务性机构按照职责承担本行政区域内所辖路段与公路路政管理相关的事务性工作。”

(三)将第五条第一款中的“规划、建设、国土资源、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环境保护、农业”修改为“住房和城乡建设、自然资源、市场监督管理、生态环境、农业农村”。

(四)将第九条中“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修改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删去第四项。

(五)将第二十一条中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公路管理机构”修改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删去第四项。

(六)删去第二十三条。

(七)将第二十六条改为第二十五条，修改为：“本章规定的审批权限涉及国道、省道的，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行使；涉及县道、乡道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行使。”

“前款规定的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是否许可的决定。影响交通安全的，应当征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同意；涉及普通国道、省道的，应当征求公路事务性机构意见；涉及收费公路的，应当征求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的意见。予以许可的，办理许可手续；不予以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八)将第二十八条改为第二十七条，修改为：“驾驶机动车对公路及公路附属设施造成较大损害的，必须立即停车，保护现场，报告交通管理部门，接受调查处理；情节严重且拒不接受调查处理的，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依法扣留车辆、工具。”

(九)将第三十一条改为第三十条，第一款修改为：“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或者汽车渡船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不得在有限定标准的公路、公路桥梁上或者公路隧道内行驶，不得使用汽车渡船。车辆载运不可解体物品，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确需行驶的，应当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申请公路超限运输许可，并按照要求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时速行驶，悬挂明显标志。”

(十)将第三十二条改为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和第二项中的“省公路管理机构”修改为“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第一项中的“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修改为“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第三项中的“设区的市公路管理机构”修改为“设区的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行政审批职能部门”；第四项中的“县(市、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公路管理机构”修改为“县(市、区)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行政审批职能部门”。

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公路超限运输影响交通安全的，批准机关在审批时，应当征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意见。”

(十一)将第三十三条改为第三十二条，修改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审查超限运输申请时，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对需经路线进行勘测，选定运输路线，制定通行与加固方案，并与申请人签订有关协议。公路事务性机构、公路经营管理者应当根据通行与加固方案，对需要加固的运输路线、桥梁等进行加固，保障超限运输车辆安全行驶，所需费用由申请人承担。”

(十二)将第三十五条改为第三十四条，修改为：“经省人民政府批准，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可以在公路上设置运输车辆轴载质量及车货总质量的检测装置，对超限运输车辆进行检测。”

(十三)将第四十三条改为第四十二条，将其中的“规划、建设、国土资源”修改为“自然资源”，第三十八条”修改为“第三十七条”。

(十四)将第四十六条改为第四十五条，删去其中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公路管理机构”。

(十五)将第四十七条改为第四十六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的，车辆超限使用汽车渡船或者未经批准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的，责令承运人停止违法行为，接受调查、处理，并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十六)将第四十八条改为第四十七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扣留车辆，责令车辆驾驶人提供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或者相应的证明。”

(下转第12版)